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施右容  
電話：04-22289111~23206  
電子信箱：ssl12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802533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本府法規委員會108年第10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請提案機關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就通過之法案提送本府市政會議審議。

訂

正本：李主任委員善植、張委員本松(其他委員以email寄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線

# 市長盧秀燕

法制局局長李善植決行

#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8 年第 10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8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10-2)會議室
-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
-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 五、審議案件：
  - (一) 本府警察局所提「臺中市谷關警光山莊使用收費標準」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二) 本府環境保護局所提「臺中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三) 本府建設局所提「臺中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四) 本府建設局所提「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五) 本府建設局所提「臺中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六) 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臺中市都市計畫審議收費標準」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七) 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一)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	為修正「臺中市谷關警光山莊使用收費標準」第一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收費標準業經本府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五日發布，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陳報行政院及本市議會備查，惟行政院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七日以院臺法字第一〇六〇〇二三四七七號函復略以：「警察機關警光山莊及會館管理辦法」授權依據之「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已刪除，本標準仍以之為授權依據，尚非妥適；另警光山莊及會館管理人員向使用人員收取之清潔管理費，其性質屬「規費法」所定之使用規費，為明列本收費標準授權之依據，第一條文字請修正為「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以符法制。</p> <p>二、檢附「臺中市谷關警光山莊使用收費標準」第一條草案之「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草案預告公告」、「臺中市政府公報」及「臺中市自治法規審查表」等資料各1份。</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決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規會決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谷關警光山莊使用收費標準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使用收費標準由臺中市政府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五日發布施行，其第一條訂定依據為警察機關警光山莊及會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茲因內政部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台內警字第一〇七〇八七〇四三六三號令廢止警察機關警光山莊及會館管理辦法，且本警光山莊向使用人員收取之清潔管理費，其性質屬規費法第八條第一款所訂之使用規費，爰刪除警察機關警光山莊及會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訂定文字，修正為「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修正條文第一條)

## 臺中市谷關警光山莊使用收費標準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 <u>規費法第十條第二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 <u>規費法第十條第二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警察機關警光山莊及會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警察機關警光山莊及會館管理辦法廢止，修正本使用收費標準之法源依據，以符法制。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二)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	為訂定「臺中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研訂「臺中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本局於 108 年 5 月 16 日辦理法規預告公告，並彙整相關單位所提供之意見，研擬旨揭辦法草案。</p> <p>二、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初審意見	如逐條說明法制局初審意見欄。		
法規會議預審決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規會議決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 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六十七條自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施行，人民或團體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主管機關檢舉違反該法之行為，直轄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對於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該條第三項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就檢舉人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相關辦法規範之。臺中市政府依上開授權規定，擬具「臺中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計十五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訂定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檢舉方式及應附資料。(草案第四條)
- 五、檢舉人獎勵資格、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之規定及檢舉獎勵金發給比率。(草案第五條)
- 六、檢舉人有二人以上之獎勵金分配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檢舉人不發給獎勵金之情形。(草案第七條)
- 八、核發檢舉獎勵金之次數及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檢舉獎勵金申請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檢舉人身分保密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保護檢舉人安全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裁罰處分經撤銷後，返還檢舉獎勵金及例外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本辦法所需檢舉獎勵金之來源。(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環保局另定之。(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

# 臺中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 獎勵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称	說 明
臺中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臺中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本辦法之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法源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本辦法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舉案件：檢舉人檢舉臺中市轄內違反本法行為之案件。  二、罰鍰金額：環保局對違反本法之行為，依本法第一次裁處之裁罰金額。但不包括依本法第六十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舉案件：檢舉人檢舉臺中市轄內違反本法行為之案件。  二、罰鍰金額：環保局對違反本法之行為，依本法第一次裁處之裁罰金額。但不包括依本法第六十	本辦法用詞定義。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請於說明欄敘明本條第二款所稱「依本法第一次裁處」規範目的旨在排除依本法按次處罰所為之第二次以後裁罰。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六條所追繳之所得利益。	六條所追繳之所得利益。	
<p>第四條 人民或團體發現行為人於臺中市轄內有違反本法之行為，得向環保局提出檢舉，並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方式提供下列資料：</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聯絡方式。檢舉人為團體者，其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及聯絡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地址。</p> <p>二、違反本法之行為人、行為事實、地點及時間。</p> <p>三、可佐證違反本法行為之照片、影片或其他證據資料。</p> <p>前項檢舉以言詞方式為之者，環保局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書面檢舉紀錄，經檢舉人確認記載無誤後，供其簽名或蓋章。</p> <p>檢舉案件不符合前二項規定者，環保局得命檢舉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未提出檢舉。</p>	<p>第四條 人民或團體發現行為人於臺中市轄內有違反本法之行為，應於三日內填具檢舉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環保局提出檢舉：</p> <p>一、檢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聯絡方式。檢舉人為團體者，其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及聯絡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地址。</p> <p>二、違反本法之行為人、行為事實、地點及時間。</p> <p>三、可佐證違反本法行為之照片、影片或其他證據資料。</p> <p>前項檢舉以言詞方式為之者，應由環保局作成書面檢舉紀錄；以電話方式為之者，環保局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書面檢舉紀錄。</p> <p>環保局應提供前項書面檢舉紀錄予檢舉人確認，並簽名或蓋章。</p> <p>檢舉案件不符合第一項至前項規定者，環保局得命檢舉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未提出檢舉。</p>	<p>明定檢舉方式及檢舉應附資料。</p> <p>另為鼓勵民眾陳情或檢舉違反本法案件，檢舉人得以多元管道方式提出檢舉，但為求慎重，檢舉如以言詞（包含以電話方式檢舉）提出者，應作成書面紀錄，以替代檢舉書。</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本條檢舉方式包含書面或言詞方式為之，建議於第一項敘明檢舉方式。另以電話檢舉者性質仍應屬以言詞方式檢舉者，建議配合修正第二項文字，並於說明欄再予補充說明。</p> <p>二、草案第六條第七款規定，對於檢舉人經常為不實檢舉者，環保局得於一定期限內不予受理其所檢舉之案件，應屬檢舉案件受理事由，似非不予核發獎金事由，建議納入本條併同規範。</p> <p>三、本條建議酌予修正文如下：</p> <p>第四條 人民或團體發現行為人於臺中市轄內有違反本法之行為，應於三日內以書面或言詞方式並提供下列資料，向環保局提出檢舉：</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聯絡方式。檢舉人為團體者，其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及聯絡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地址。</p> <p>二、違反本法之行為人、行為事實、地點及時間。</p> <p>三、可佐證違反本法行為之照片、影片或其他證據資料。</p> <p>前項檢舉以言詞方式為之者，環保局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書面檢舉紀錄，經檢舉人確認記載無誤後，供其簽名或蓋章。</p> <p>檢舉案件不符合前二項規定者，環保局得命檢舉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未提出檢舉。</p> <p>檢舉人檢舉案件有第六條第五款情形，自第一次檢舉時起三十日內累計達三次以上者，自該第三次檢舉時起六個月內，環保局得不受理該檢舉人之檢舉案件。</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	---

<p><b>第五條 檢舉案件經環保局查證屬實，並依本法裁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罰鍰者，環保局得核發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之獎勵金。</b></p> <p>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環保局得核發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之獎勵金。</p>	<p><b>第五條 檢舉案件經環保局查證屬實，並依本法裁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罰鍰者，環保局得提供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額度之獎勵金，獎勵檢舉人。</b></p> <p>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環保局得提供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額度之獎勵金，獎勵檢舉人，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p>	<p><b>一、明定檢舉人獎勵資格及達獎勵檢舉人之罰鍰金額一定數額之規定、檢舉獎勵金之發給比例。</b></p> <p><b>二、檢舉獎勵金之發給係以實收罰鍰金額為依據。違反者若未繳納罰鍰，經強制執行若僅取得債權憑證，仍屬無實收罰鍰金額。</b></p> <p><b>法制局初審意見：</b> 建議統一本辦法「核發獎金」之用語，酌予修正文字如下：</p> <p><b>第五條 檢舉案件經環保局查證屬實，並依本法裁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罰鍰者，環保局得核發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額度之獎金，獎勵檢舉人。</b></p> <p>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環保局得核發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額度之獎金，獎勵檢舉人，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p> <p><b>法規會預審意見：</b>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b>法規會意見：</b> 照預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b>第六條 檢舉人有二人以上時，環保局應依下列規定核發獎勵金：</b></p>	<p><b>第七條 環保局依第五條規定提供之獎勵金，應依下列規定發給檢舉人：</b></p>	<p>明定本辦法之二以上檢舉人之獎勵金分配方式。</p> <p><b>法制局初審意見：</b></p>

<p>一、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者，獎勵金應核發予最先檢舉人。</p> <p>二、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案件者，獎勵金按檢舉人數比率平均核發。</p>	<p>一、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者，獎勵金應核發予最先檢舉人。</p> <p>二、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案件者，獎勵金按檢舉人數比率平發均給。</p>	<p>一、本條係規範二人以上檢舉案件，獎金分配比率，宜置於不予核發獎金之前予以規範，建議移列至第六條。</p> <p>二、建議統一本辦法「核發獎金」用語，酌予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六條 檢舉人有二人以上時，環保局應依下列規定核發獎金：</p> <p>一、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者，獎金應核發予最先檢舉人。</p> <p>二、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案件者，獎金按檢舉人數比率平均核發。</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七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核發獎勵金：</p> <p>一、檢舉人提供虛偽不實之檢舉資料。</p> <p>二、環保局所屬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現違反本法行為，由本人及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所為之檢舉案件。受環保局委託行使本法公權力之</p>	<p>第六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p> <p>一、提供虛偽不實之檢舉資料。</p> <p>二、環保局所屬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現違反本法行為者，由本人及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所為之檢舉案件。受環保局委託行使本法公權力之</p>	<p>明定得不發給檢舉獎勵金之情形。</p> <p><del>明定針對檢舉人檢舉案件常有查無具體事實或所查獲之事實與檢舉事證不符情形者，得於定期間內不予受理該檢舉人之檢舉案件。</del></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本條係規範不予核發獎金之事由，宜置於核發獎金規定之後予</p>

<p>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委託機關。</p> <p>三、檢舉案件為環保局或有關機關已知悉或查證中之案件。</p> <p>四、依檢舉人提供之檢舉資料查無具體違反本法事實，或所查獲之違反本法事實與檢舉內容不符。</p> <p>五、就同一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p> <p>六、年度核發獎勵金總額已逾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預算額度。</p>	<p>個人、法人或團體，就其受託事務視為委託機關。</p> <p>三、檢舉案件為環保局或有關機關已知悉或查證中之案件。</p> <p>四、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且有共同實施違反本法之行為。</p> <p>五、依檢舉人提供之檢舉資料查無具體違反本法事實，或所查獲之違反本法事實與檢舉不符。</p> <p>六、就同一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p> <p>七、檢舉人提供之檢舉資料有前項第五款情形者，且自第一次檢舉開始時起三十日內累計達三次以上者，自該第三次檢舉時起六個月內，環保局得不受理該檢舉人之檢舉案件。</p>	<p>以規範，建議移列至第七條。</p> <p>二、本條第四款對於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且有共同實施違反本法之行為者，不核發獎金；惟查草案第五條第二項提高獎金核發比率，以鼓勵曾為或現為被檢舉人之受雇人提出檢舉。</p> <p>本條第四款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是否衝突？是否均符合本辦法政策目的？請於釐清後再予修正。</p> <p>三、本條第七款規定，對於檢舉人經常為不實檢舉者，環保局得於一定期限內不予受理其所檢舉之案件，應屬檢舉案件受理事由，似非不予核發獎金事由，建議納入草案第四條併同規範。</p> <p>四、建議統一本辦法「核發獎金」用語，酌予修正本條文字</p> <p><b>第七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核發獎金：</b></p> <p>一、提供虛偽不實之檢舉資料。</p> <p>二、環保局所屬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現違反本法行為者，由本人及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p>
---	---	---

		<p>姻親所為之檢舉案件。受環保局委託行使本法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委託機關。</p> <p>三、檢舉案件為環保局或有關機關已知悉或查證中之案件。</p> <p>四、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且有共同實施違反本法之行為。</p> <p>五、依檢舉人提供之檢舉資料查無具體違反本法事實，或所查獲之違反本法事實與檢舉內容不符。</p> <p>六、就同一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檢舉獎金。</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p> <p>一、照預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二、本條第二款關於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其所屬之人員及一定關係之人檢舉案件不核發獎勵金，請於說明欄補充說明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行政委託之規定。</p>
--	--	---

<p>第八條 檢舉案件獎勵金之核發，依實收罰鍰金額日期起算，每六個月核發一次為原則；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者，得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及獎勵金核發比率，按期核發。但獎勵金未及依法定程序編列預算時，環保局得調整獎勵金核發之次數及期程，並通知檢舉人。</p> <p>前項核發日期以實收罰鍰金額日期計之，並逐案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實收罰鍰金額及獎勵金額度。</p>	<p>第八條 檢舉案件獎勵金之核發，依實收罰鍰金額日期起算，每六個月核發一次為原則；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者，得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及獎勵金核發比率，按期核發。但獎勵金未及依預算作業程序納入預算時，環保局得配合預算作業程序及期程，調整獎勵金核發之次數及期程。</p> <p>前項發放日期以實收罰鍰金額日期計之，並逐案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實收罰鍰金額及獎勵金額。</p>	<p>明定核發檢舉獎勵金之次數及方式，以及檢舉獎勵金之領取期限。</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本條建議統一本辦法「核發獎金」用語，並配合預算法規定，酌予修正文字如下：</p> <p>第八條 檢舉案件獎金之核發，依實收罰鍰金額日期起算，每六個月核發一次為原則；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者，得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及獎金核發比率，按期核發。但獎金未及依法定程序編列預算時，環保局得調整獎金核發之次數及期程，並通知檢舉人。</p> <p>前項核發日期以實收罰鍰金額日期計之，並逐案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實收罰鍰金額及獎金額度。</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照法制局初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p> <p>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九條 環保局應依前條所定獎勵金核發期程，通知檢舉人請領獎勵金。</p> <p>檢舉人應填具請領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環保局請領獎勵金：</p>	<p>第九條 經核定發給獎勵金者，環保局應通知檢舉人領取獎勵金，並依所得稅法規定扣除稅款，並扣除匯款手續費後，再以電匯方式撥至檢舉人指定帳戶。</p>	<p>明定檢舉獎勵金申請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檢舉案件符合第五條規定者，環保局即應核發獎金，惟獎金實際核發期程則繫於實收罰鍰日期（第八</p>

<p>一、檢舉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匯款帳戶資料。</p> <p>二、領據。</p> <p>三、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文件。</p> <p>環保局應以匯款方式，將獎勵金匯入檢舉人指定帳戶。但應扣除法定扣繳稅款及匯款手續費用。</p>	<p>檢舉人應填具獎勵金請領書並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向環保局請求發給獎勵金。</p>	<p>條)。本條第一項所稱「經核定發給獎金」應係指環保局於實收罰鍰後，實際發給獎金之日，建議酌予修正文字。</p> <p>二、檢舉人請領獎金應備文件僅請領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是否已足？請本於政策需求及實務作業再予衡酌。</p> <p>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所得屬機關給付之檢舉獎金者，扣繳義務人(機關)於給付時，應依規定扣取稅款，並依同法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扣繳)。本條關於核發獎金應依法扣繳稅款之規定，建議於說明欄內再予敘明。</p> <p>四、本條建議酌予修正文字如下：</p> <p><b>第九條</b> 環保局應依前條所定獎勵金核發期程，通知檢舉人請領獎勵金。</p> <p>檢舉人請領獎勵金應填具請領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環保局請求核發之：</p> <p>一、檢舉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匯款帳戶資料。</p> <p>二、領據。</p>
--	---	--

		<p>三、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文件。</p> <p>環保局應以匯款方式，將獎勵金匯入檢舉人指定帳戶。但應扣除法定扣繳稅款及匯款手續費用。</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第十條 環保局及其他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或資料，應予保密。  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十條 環保局及其他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或資料，應予保密。  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明定檢舉人身分獎勵金保密規定。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本條有關檢舉人身分保密之規定，建議於說明欄內敘明上開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環保局得依職權或檢舉人申請，於必要時，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保護檢舉人之安全。	第十一條 環保局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檢舉人之申請，洽請警察機關保護檢舉人之安全。	明定檢舉人之相關保護措施。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係主管機關（環保局）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其他機關（警察局）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職務協助），建議配合上開規定酌予修正文字如下：

		<p>第十一條 環保局得依職權或檢舉人申請，於必要時，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保護檢舉人之安全。</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第十二條 環保局依檢舉所為之裁罰處分經撤銷後，不得核發獎勵金，已核發者，應命檢舉人返還之。但裁罰處分之撤銷非因檢舉內容不實所致者，檢舉人依第九條請領之獎勵金，得不予返還。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依檢舉內容所為之裁處處分經撤銷者，如因非檢舉不實所致，得不予追回。	<p>明定不追回經處分撤銷案件檢舉獎勵金之條件，以免衍生爾後獎勵金追回與否之爭議。</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環保局因檢舉所為之裁罰處分，經撤銷後，原未核發之獎金是否仍應繼續核發？原已核發之獎金是否應命返還？又裁罰處分之撤銷如非因檢舉人檢舉不實所致，應否繼續核發獎金？請衡酌政策需求再予修正。</p> <p>二、本條建議酌予修正文字如下：</p> <p>第十二條 環保局依檢舉所為之裁罰處分經撤銷後，不得核發檢舉獎金，已核發者，應命檢舉人返還之。但裁罰處分之撤銷非因檢舉內容不實所致者，檢舉人依第九條請領之獎金，得不予返還。</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檢舉獎勵金，由環保局依前三年度平均實收罰鍰金額，編列預算支應。 年度核發獎勵金總額不得逾前項預算額度。</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檢舉獎勵金，由環保局參考過去三年平均實收罰鍰金額，提充編列納入公務預算支應之。 年度核發獎勵金總額以不超過公務預算編列上限。</p>	<p>一、明定環保局應編列預算經費支應檢舉獎勵金。 二、為免影響臺中市政府財政狀況，年度核發獎勵金總額逾該年度公務預算時，即不再核發獎勵金，亦不遞延至次年度核發。</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年度所核發之獎金總額如已逾本條第二項所定上限，應如何處理？不再核發獎金予檢舉人，或遞延至次年度繼續核發獎金？請釐清後再予修正。 二、本條建議酌予修正文字如下：</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檢舉獎金，由環保局依前三年度平均實收罰鍰金額，提充編列納入公務預算支應。 年度核發獎金總額不得逾前項公務預算。（但未核發予檢舉人之獎金應納入次年度公務預算編列。）</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環保局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環保局另定之。	明定由環保局另定本辦法所需之書表格式。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第二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於 101 年 3 月 23 日以府授法規字第 1010047318 號令訂定發布。</p> <p>二、因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所屬二級機關成立，為利二級機關執行業務，參酌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增列權限委任以及委託之規定；另配合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三條與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暨附表辦理修正，以資明確。</p> <p>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意 見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		

## 臺中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提升城鄉生活品質，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加強道路管理，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推動共同管道建設，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布臺中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全文共三十四條；惟因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權限委託，以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修編自一百零七年度生效，為符合實際執行需求，增列權限委任及委託之規定。

# 臺中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u>並得將共同管道管理相關業務委任建設局所屬機關或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執行。</u></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u>並得將共同管道管理相關業務委任建設局所屬機關或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執行。</u></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p>	<p>一、因應建設局所屬二級機關成立，為利二級機關執行業務，參酌臺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增列權限委任以及委託之規定。</p> <p>二、另配合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三條與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暨附表辦理修正，以資明確。</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四)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案由	為修正「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以府授法規字第 1000205404 號令訂定發布。</p> <p>二、因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所屬二級機關成立，為利二級機關執行業務，增列基金之管理機關；並按工程慣用語及工程實務酌修部分文字。</p> <p>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規會決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自一百零八年度起相關帳務處理改由臺中市養護工程處辦理，為求實際執行辦理，爰進行本辦法修正，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基金之管理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

#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臺中市政府建設局</u> ,本基金之管理機關為 <u>臺中市養護工程處</u>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臺中市政府建設局</u> ,本基金之管理機關為 <u>臺中市養護工程處</u>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建設局。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列本基金之管理機關為臺中市養護工程處,以利後續推動基金管理維護作業。</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管線單位、私人或公民營公司團體繳交本府代辦管溝 <u>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費用</u> 。 二、管線單位、私人或公民營公司團體繳交本府代辦管線埋設及挖補費用。 三、政府補助收入。 四、本基金孳息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其他相關收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管線單位、私人或公民營公司團體繳交本府代辦管溝 <u>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費用</u> 。 二、管線單位、私人或公民營公司團體繳交本府代辦管線埋設及挖補費用。 三、政府補助收入。 四、本基金孳息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其他相關收	第四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 一、管線單位、私人、公民營公司團體繳交本府代辦管溝柏油路面補修費用。 二、管線單位、私人、公民營公司團體繳交本府代辦管線埋設及挖補費用。 三、政府補助收入。 四、本基金孳息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其他相關收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常用專業用語。</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入。	入。		
<p>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代辦各類管線埋設及挖補工程費用。</p> <p>二、代辦各類管線工程<u>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費用</u>。</p> <p>三、市區道路刨除、翻修、封層工程費用。</p> <p>四、孔蓋升降及標線繪製等交通改善工程費用。</p> <p>五、<u>前四款工程費用之間接費用及管理費</u>。</p> <p>六、臺中市挖路聯合服務中心所需設備費、業務費、運輸設備費及人事費。</p> <p>七、其他有關道路管理工作所需之經費。</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代辦各類管線埋設及挖補工程費用。</p> <p>二、代辦各類管線工程<u>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費用</u>。</p> <p>三、市區道路刨除、翻修、封層工程費用。</p> <p>四、孔蓋升降及標線繪製等交通改善工程費用。</p> <p>五、<u>前四款工程費用之間接費用及管理費</u>。</p> <p>六、臺中市挖路聯合服務中心所需設備費、業務費、運輸設備費及人事費。</p> <p>七、其他有關道路管理工作所需之經費。</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代辦各類管線埋設及挖補工程費用。</p> <p>二、代辦各類管線工程柏油路面補修費用。</p> <p>三、市區道路刨除、翻修、封層工程費用。</p> <p>四、孔蓋升降及標線繪製等交通改善工程費用。</p> <p>五、各項代辦工程之管理費。</p> <p>六、臺中市挖路聯合服務中心所需設備費、業務費、運輸設備費及人事費。</p> <p>七、其他有關道路管理工作所需之經費。</p>	<p>一、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常用專業用語。</p> <p>二、工程費用包括直接工程費、間接工程費以及工程管理費，爰修正第五款規定，以資明確；工程費用之間接費用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包含工程監造費、環境監測費及空氣污染防治費等等。</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請提案機關關於說明欄補充間接費用之例示後通過。</p>
<p>第八條 本基金收支情形，應按月編製報表，分送<u>臺中市政府主計處</u>及</p>	<p>第八條 本基金收支情形，應按月編製報表，分送<u>臺中市政府主計處</u>及</p>	<p>第八條 本基金收支情形，應按月編製報表，分送本府主計處及審計部</p>	<p>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審計部臺中市審 計處。	審計部臺中市審 計處。	臺中市審計處。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五)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案由	為修正「臺中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臺中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於 101 年 2 月 9 日以府授法規字第 1010020133 號令訂定發布。</p> <p>二、因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所屬二級機關成立，增列執行機關，以符實際業務執行需要；並酌修部分條文，以及斜坡道核准設置處分增列附款等。</p> <p>三、檢附本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規會決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九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二〇一三三號令發布臺中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因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修編，並自一百零七年度生效，為實際執行需求，爰進行修正，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執行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建築技術規則修正相關名稱。(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配合組織修編，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 四、斜坡道核准設置處分得載明附款。(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臺中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	臺中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	臺中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	名稱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維護人行道平順及行人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維護人行道平順及行人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維護人行道平順及行人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u>執行機關為臺中市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養工處)</u>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u>執行機關為臺中市養護工程處</u>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u>以下簡稱建設局</u> )。	增列執行機關，以因應實際業務執行需要。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斜坡道，指為調整人行道與道路間原有高低差所興建之內嵌式平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斜坡道，指為調整人行道與道路間原有高低差所興建之內嵌式平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斜坡道，指為調整人行道與道路間原有高低差所興建之內嵌式平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p>緩斜坡，並分下列三種：</p> <p>一、汽車斜坡道：寬度為二點七五公尺至八公尺。</p> <p>二、機車斜坡道：寬度為零點九公尺至一點五公尺。</p> <p>三、無障礙斜坡道：寬度為零點九公尺至三公尺。</p>	<p>緩斜坡，並分下列三種：</p> <p>一、汽車斜坡道：寬度為二點七五公尺至八公尺。</p> <p>二、機車斜坡道：寬度為零點九公尺至一點五公尺。</p> <p>三、無障礙斜坡道：寬度為零點九公尺至三公尺。</p>	<p>緩斜坡，並分下列三種：</p> <p>一、汽車斜坡道：寬度為二點七五公尺至八公尺。</p> <p>二、機車斜坡道：寬度為零點九公尺至一點五公尺。</p> <p>三、無障礙斜坡道：寬度為零點九公尺至三公尺。</p>	<p>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四條 建築物或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設置汽車斜坡道：</p> <p>一、作為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通道使用，並確有停車事實。</p> <p>二、汽車買賣業、汽車保養業、汽車修理業、汽車裝潢業、汽車美容業、汽車清洗業、車輪定位業、輪胎更換業、小客車租賃業或計程車營業站、加油站或倉儲物流業，其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及</p>	<p>第四條 建築物或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設置汽車斜坡道：</p> <p>一、作為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通道使用，並確有停車事實。</p> <p>二、汽車買賣業、汽車保養業、汽車修理業、汽車裝潢業、汽車美容業、汽車清洗業、車輪定位業、輪胎更換業、小客車租賃業或計程車營業站、加油站或倉儲物流業，其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及</p>	<p>第四條 建築物或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設置汽車斜坡道：</p> <p>一、作為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通道使用，並確有停車事實。</p> <p>二、汽車買賣業、汽車保養業、汽車修理業、汽車裝潢業、汽車美容業、汽車清洗業、車輪定位業、輪胎更換業、小客車租賃業或計程車營業站、加油站或倉儲物流業，其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及</p>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停車之事實。	停車之事實。	停車之事實。	
<p>第五條 建築物或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設置機車斜坡道：</p> <p>一、機車買賣業、機車保養業或機車修理業，其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p> <p>二、住家有機車出入，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設置地點距離最近斜坡道十五公尺以上者。</p> <p>(二) 設置地點至鄰近斜坡道間最小淨寬度未達九十分者。</p> <p>(三) 設置地點至鄰近斜坡道間無平面順路面可通行者。</p>	<p>第五條 建築物或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設置機車斜坡道：</p> <p>一、機車買賣業、機車保養業或機車修理業，其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p> <p>二、住家有機車出入，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設置地點距離最近斜坡道十五公尺以上者。</p> <p>(二) 設置地點至鄰近斜坡道間最小淨寬度未達九十分者。</p> <p>(三) 設置地點至鄰近斜坡道間無平面順路面可通行者。</p>	<p>第五條 建築物或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設置機車斜坡道：</p> <p>一、機車買賣業、機車保養業或機車修理業，其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p> <p>二、住家有機車出入，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設置地點距離最近斜坡道十五公尺以上者。</p> <p>(二) 設置地點至鄰近斜坡道間最小淨寬度未達九十分者。</p> <p>(三) 設置地點至鄰近斜坡道間無平面順路面可通行者。</p>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第六條 建築物或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設	第六條 建築物或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設	第六條 建築物或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設	配合建築技術規則修正相關名稱。

<p>置無障礙斜坡道：</p> <p>一、設置地點有行動不便人 <u>士使用輪椅</u> 之需求。</p> <p>二、車站、郵局、銀行、區里活動中心、政府機關、學校、醫院、診所或其他依建築技術規則<u>建築</u>設計施工編第 一百七十條列舉公共建築物之場所，為銜接其建築物所屬行動不便者設施通行動線。</p>	<p>置無障礙斜坡道：</p> <p>一、設置地點有行動不便使 用輪椅人士居住。</p> <p>二、車站、郵局、銀行、區里活動中心、政府機關、學校、醫院、診所或其他依建築技術規則<u>建築</u>設計施工編第 一百七十條列舉公共建築物之場所，為銜接其建築物所屬行動不便者設施通行動線。</p>	<p>置無障礙斜坡道：</p> <p>一、設置地點有行動不便使 用輪椅人士居住。</p> <p>二、車站、郵局、銀行、區里活動中心、政府機關、學校、醫院、診所或其他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列舉公共建築物之場所，為銜接其建築物所屬行動不便者設施通行動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七條 申請設置斜坡道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設置地點現況調查表、現況照片及下列文件，向<u>養工處</u>提出：</p> <p>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為私法人或行號者，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p>	<p>第七條 申請設置斜坡道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設置地點現況調查表、現況照片及下列文件，向<u>執行機關</u>提出：</p> <p>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為私法人或行號者，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p>	<p>第七條 申請設置斜坡道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設置地點現況調查表、現況照片及下列文件，向建設局提出：</p> <p>一、申請人之身分證<u>(正、反面)</u>影本。申請人為私法人或行號者，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p>	<p>配合組織修編，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但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立學校免附。</p> <p>二、地籍圖謄本，並標示申請地點、斜坡道位置及相關道路名稱。</p> <p>三、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含標示部及權利部）。</p> <p>四、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並應加附下列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對外營業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其停車場登記證影本。</li> <li>(二) 設置於建築物內或已建築土地之車</li> </ul>	<p>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但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立學校免附。</p> <p>二、地籍圖謄本，並標示申請地點、斜坡道位置及相關道路名稱。</p> <p>三、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含標示部及權利部）。</p> <p>四、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並應加附下列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對外營業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其停車場登記證影本。</li> <li>(二) 設置於建築物內或已建築土地之車</li> </ul>	<p>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但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立學校免附。</p> <p>二、地籍圖謄本，並標示申請地點、斜坡道位置及相關道路名稱。</p> <p>三、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標示部、權利部）。</p> <p>四、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並應加附下列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對外營業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其停車場登記證影本。</li> <li>(二) 設置於建築物內或已建築土地之車</li> </ul>
---	---	--

庫、停 車位或 停 車 場，其 建築物 使用執 照及核 准平面 圖 影 本。	庫、停 車位或 停 車 場，其 建築物 使用執 照及核 准平面 圖 影 本。	庫、停 車位或 停 車 場，其 建築物 使用執 照及核 准平面 圖 影 本。
(三)設置於 私有未 建築土 地之停 車位或 停 車 場，其 土地所 有權證 明或使 用同意 書。	(三)設置於 私有未 建築土 地之停 車位或 停 車 場，其 土地所 有權證 明或使 用同意 書。	(三)設置於 私有未 建築土 地之停 車位或 停 車 場，其 土地所 有權證 明或使 用同意 書。
五、依第六條第 一款規定申 請者，並應 加附下列文 件：	五、依第六條第 一款規定申 請者，並應 加附下列文 件：	五、依第六條第 一款規定申 請者，並應 加附下列文 件：
(一)申請人 行動不 便需使 用輪椅 之相關 證明。	(一)申請人 行動不 便需使 用輪椅 之相關 證明	(一)申請人 行動不 便需使 用輪椅 之相關 證明
(二)房屋所 有權證 明或行 動不便 者設籍	(二)房屋所 有權證 明或行 動不便 者設籍	(二)房屋所 有權證 明或行 動不便 者設籍

證明文件。 六、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申請之私人機構，並應附加開業證明文件影本。	證明文件。 六、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申請之私人機構，並應附加開業證明文件影本。	證明文件。 六、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申請之私人機構，並應附加開業證明文件影本。	
第八條 斜坡道依第六條第一款申請核准者，由 <u>養工處</u> 負責施工。  前項以外之斜坡道經申請核准者，由申請人於核准日起三個月內，依 <u>養工處</u> 核發之圖說自行負擔費用施工完成，並檢附完工後之照片送 <u>養工處</u> 備查。  配合人行道更新或改善工程申請設置者，得由工程主辦機關併人行道工程施工，其施工期限及費用負擔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八條 斜坡道依第六條第一款申請核准者，由 <u>執行機關</u> 負責施工。  前項以外之斜坡道經申請核准者，由申請人於核准日起三個月內，依 <u>執行機關</u> 核發之圖說自行負擔費用施工完成，並檢附完工後之照片送 <u>執行機關</u> 備查。  配合人行道更新或改善工程申請設置者，得由工程主辦機關併人行道工程施工，其施工期限及費用負擔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八條 斜坡道依第六條第一款申請核准者，由建設局負責施工。  前項以外之斜坡道經申請核准者，由申請人於核准日起三個月內，依建設局核發之圖說自行負擔費用施工完成，並檢附完工後之照片送建設局備查。  <u>逾期未施工完成者，建設局得廢止其核准。</u>  配合人行道更新或改善工程設置者，得由工程主辦機關併人行道工程一併施工，其施工期限及費用負擔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組織修編，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後段關於廢止核准之規定整併至第十一條第一項。  三、第三項增加「申請」二字，以符實際，並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九條 申請人施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原有人行道應採先切割後打除方式辦	第九條 申請人施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原有人行道應採先切割後打除方式辦	第九條 申請人施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原有人行道應採先切割後打除方式辦	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p>理。</p> <p>二、圖面內含有之溝蓋及緣石等附屬設施應一併設置。</p> <p>三、立體停車場及地下停車場之汽車斜坡道出入口應設車輛駛出感應裝置及警示燈。</p>	<p>理。</p> <p>二、圖面內含有之溝蓋及緣石等附屬設施應一併設置。</p> <p>三、立體停車場及地下停車場之汽車斜坡道出入口應設車輛駛出感應裝置及警示燈。</p>	<p>理。</p> <p>二、圖面內含有之溝蓋、緣石等附屬設施應一併設置。</p> <p>三、立體停車場及地下停車場之汽車斜坡道出入口應設車輛駛出感應裝置及警示燈。</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斜坡道及附屬設施應由申請人負責維護管理，並不得妨礙行人通行。</p>	<p>第十條 斜坡道及附屬設施應由申請人負責維護管理，並不得妨礙行人通行。</p>	<p>第十條 斜坡道及附屬設施應由申請人負責維護管理，並不得妨礙行人通行。</p>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斜坡道核准設置處分得為附款，載明申請設置斜坡道如有違反前條規定或下列情形之一者，養工處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無法改善者，廢止其核准：</p> <p>一、與申請設置斜坡道目的不合。</p> <p>二、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施工完成。</p> <p>三、其他違反法令</p>	<p>第十一條 斜坡道核准設置處分得為附款，載明申請設置斜坡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或廢止其核准：</p> <p>一、與申請設置斜坡道目的不合。</p> <p>二、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施工完成。</p> <p>三、違反前條規定。</p> <p>四、其他違反法令或影響道路交</p>	<p>第十一條 斜坡道違反設置目的或前條規定者，建設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一年內累計達三次者，建設局得廢止其核准。</p> <p>經建設局廢止核准之斜坡道，申請人應於廢止後一個月內，依周邊人行道標準回復原狀，並將回復原狀後之照片送建設局備查。</p>	<p>一、本辦法訂定發布時報請行政院備查，經行政院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二日以院臺建字第1010015209號函附其有關單位意見略以，本條第一項廢止核准處分之立法原意如非行政罰，建議予以刪除或明定核准處分得載明之附款內容，爰予以修</p>

<p><u>或影響道路交通安全情形。</u></p> <p>經廢止核准<u>設置</u>之斜坡道，申請人應於廢止後一個月內，依周邊人行道標準回復原狀，並將回復原狀後之照片送<u>養工處</u>備查。</p>	<p><u>通安全情形。</u></p> <p>經廢止核准<u>設置</u>之斜坡道，申請人應於廢止後一個月內，依周邊人行道標準回復原狀，並將回復原狀後之照片送執行機關備查。</p>		<p>正；另將「應」修正為「得」，以符實際執行業務需求。</p> <p>二、配合組織修編，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二條 斜坡道申請核准<u>設置</u>之原因消滅後，申請人應向<u>養工處</u>申請廢止核准設置，於廢止後一個月內，依周邊人行道標準回復原狀，並將回復原狀後之照片送<u>養工處</u>備查。</p>	<p>第十二條 斜坡道申請核准<u>設置</u>之原因消滅後，申請人應向<u>執行機關</u>申請廢止核准設置，於廢止後一個月內，依周邊人行道標準回復原狀，並將回復原狀後之照片送<u>執行機關</u>備查。</p>	<p>第十二條 斜坡道申請核准之原因消滅後，申請人應向建設局申請廢止斜坡道，於同意廢止後一個月內，依周邊人行道標準回復原狀，並將回復原狀後之照片送建設局備查。</p>	<p>配合組織修編，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三條 未依前二條規定回復原狀者，申請人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置斜坡道，<u>養工處</u>並得代為回復原狀，其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第十三條 未依前二條規定回復原狀者，申請人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置斜坡道，<u>執行機關</u>並得代為回復原狀，其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第十三條 未依前二條規定回復原狀者，申請人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置斜坡道，建設局並得代為回復原狀，其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配合組織修編，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p>	<p>配合組織修編，酌作文字修正。</p>

<u>養工處</u> 另定之。	<u>執行機關</u> 另定之。	建設局另定之。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五條 本辦法 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 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 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六)	提案單位	都市發展局
案由	為訂定「臺中市都市計畫審議收費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臺中市政府為辦理臺中市都市計畫之個案變更、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之審議作業，考量行政作業成本，並本於使用者或受益者付費原則，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臺中市都市計畫審議收費標準」，以作為臺中市都市計畫審議作業收費之執行依據。</p> <p>二、檢附「臺中市都市計畫審議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臺中市都市計畫審議收費標準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都市計畫審議收費標準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草案總說明及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會 預審決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規會 決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都市計畫審議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辦理臺中市都市計畫相關審議作業，考量行政作業成本，並本於使用者或受益者付費原則，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臺中市都市計畫審議收費標準」，以作為臺中市都市計畫審議作業收費之執行依據。本標準共計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標準適用範圍及收費標準。(草案第三條)
- 四、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 臺中市都市計畫審議收費標準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都市計畫審議收費標準	臺中市都市計畫審議收費標準	本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標準訂定依據。 二、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料（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  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欄第二點建議刪除。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	第三條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擬定、變更細部計畫，	一、明定本標準之適用範圍及收費標準。 二、都市計畫分區變更審議規範或回饋處理

<p>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議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每案基本費用為新臺幣十萬元。</li> <li>二、同一案件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逾三次，自第四次起每次加計新臺幣二萬元。</li> </ul>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準用前項規定收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通盤檢討時，經內政部或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保留另案辦理。</li> <li>二、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li> </ul>	<p>或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另案辦理，或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或依都市計畫分區變更審議規範或回饋處理原則申請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議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每案基本費用為新臺幣十萬元，於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前繳納完畢。</li> <li>二、同一案件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逾三次，自第四次起每次加計新臺幣二萬元，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繳納完畢。</li> </ul>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前項審議費，逾期未繳納者，駁回其申請並退回相關申請資料。</p>	<p><del>原則申請如：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都市計畫農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醫療專用回饋處理原則、都市計畫工業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等類此分區變更審議規範或回饋處理原則</del></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標準之適用範圍及收費標準。</p> <p>二、第二項準用第一項收費標準之理由如下：</p> <p>(一)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通盤檢討時，經內政部或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保留另案辦理，係屬通盤檢討案之暫予保留另案辦理事項，土地權利關係人於一定期限內，依內政部規定之變更方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p> <p>(二)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所辦理之都市計畫程序，依內政部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內授營都字第〇九二〇〇九</p>
---	---	--

一一一號函釋，為先由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後，再由審議機關踐行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程序。

(三)上述情況所為相關審議程序係有利於土地權利關係人，爰有準用前項規定予以收費之必要。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請提案機關說明並確認下列事項：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相關變更審議規範或回饋處理原則是否皆得由人民來申請審議？

(二)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為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如何據以「另案辦理」？

(三)經查本條第一項所稱「都市計畫分區變更審議規範或回饋處理原則」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授權訂定，其前提似為同條第一項所定「土地權利關係人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或擬定計畫機關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都市

計畫變更」，是本條第一項既已明定申請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審議，有無另列「都市計畫分區變更審議規範或回饋處理原則」之必要？「都市計畫分區變更審議規範或回饋處理原則」是否亦屬辦理相關都市計畫變更？

(四) 基本費用及專案小組審議逾三次之費用是否分別以書面通知限期繳納？如僅繳納基本費用而未繳納專案小組費用，是否亦駁回申請？已繳納之基本費用如何處理？

二、本條條文建議修正為：「(第一項) 申請下列都市計畫審議者，應依本標準繳納審議費：一、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二、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另案辦理。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四、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分區變更審議規範或回饋

處理原則申請相關事宜。(第二項)前項審議費之計算方式及繳納期限如下：  
一、每案基本費用為新臺幣十萬元，於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前繳納完畢。二、同一案件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逾三次，自第四次起每次加計新臺幣二萬元，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繳納完畢。(第三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前項費用，全部或部分費用逾期未繳納者，駁回其申請並退回相關申請資料，已繳納之費用無息退還。」。

三、說明欄第二點建議配合條文修正為：「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都市計畫分區變更審議規範或回饋處理原則例如：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都市計畫農業區檢討變更使用審議規範、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回饋處理原則、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等類此分區

		<p><u>變更審議規範或函 鑽處理原則。」。</u></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p> <p>二、請提案機關關於說明欄補充說明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另案辦理之理由。</p> <p>法規會意見：</p> <p>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p>
(刪除)	<p>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納審議費：</p> <p>一、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迅行變更。</p> <p>二、因不可歸責申請人事由，致地籍測量結果與原核准計畫面積或位置不符。</p> <p>三、屬政府機關興辦之公共工程或建設計畫。</p>	<p>明定本標準免繳納審議費之範圍。</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本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刪除第一款規定。</p> <p>三、第三款規定予以保留，請提案機關依實務需求評估後於法規會大會討論。</p> <p>四、請提案機關關於說明欄補充說明第一款情形得免繳納審議費之理由。</p> <p>法規會意見： 依提案機關建議刪除本條。</p>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p>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條次調整後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七)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學生團體保險採全國統一招標模式進行，以保單條款為理賠責任範圍，各縣市分別訂定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以保障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幼兒園幼兒安全與健康，減輕意外事故及疾病造成之經濟負擔。</p> <p>二、本市現行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係以保單條款為基礎訂之。惟近年來保單條款歷經多次增修，本法自一百零一年公告修正後，現行條文已不符現行保單條款及實務運作所需，爰本次配合現行保單條款及實務運作內容進行修正，以符實際。</p> <p>三、檢附「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國民中學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修正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現行全部條文、中央法規條文、現行保單條款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學生團體保險近年採全國統一招標模式進行，保險費以公開招標決標單價計算，保險責任範圍則以保單條款為理賠依據。

邇來因理賠案件增加且屢生爭議，導致保險公司無法獲利且商譽受損，投標承保意願低落，多次面臨招標無人投標導致流標之困境。為使學生團體保險順利運作，保單條款歷經多次增修，本辦法自一百零一年公告修正後，現行條文已不符現行保單條款及實務運作所需。另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條文業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經總統公布，原「幼兒園」名稱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爰配合現行保單條款運作之需要及調整相關法源，修正「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重點如下：

- 一、由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是以，有關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之相關事項，應適用教育部所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爰修正本辦法名稱。(本辦法名稱)
- 二、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法，現行辦法訂有「幼兒園」用語者均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修正法規名稱、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附表、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
- 三、修正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四、修正法規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修正保險責任範圍。(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修正保險費補助金額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二條)
- 七、配合現行保單條款實務運作及參考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付型)第十一條除外責任內容，增訂本保險不負給付責任之項目。(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 <u>國民中學</u> 以下學校與 <u>教保服務機構</u> 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	臺中市 <u>國民中學</u> 以下學校與 <u>教保服務機構</u> 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	<p>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之相關事項，應適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爰本辦法適用對象修正不涵蓋高級中等學校。</p> <p>二、配合<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第三條內容修正，原「<u>幼兒園</u>」文字修正為「<u>教保服務機構</u>」。</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國民教育法</u> 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u>第二十九條</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國民教育法</u> 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u>第二十九條</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高級中學法</u> <u>第六條之三</u> <u>第一項、職業學校法</u> <u>第十五條之二</u> <u>第一項、國民教育法</u> <u>第五條之一</u> 第一項及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u>第三十三條</u> <u>第二項</u> 規定訂定之。	<p>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之相關事項，應適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爰修正法源依據。</p> <p>二、配合<u>幼兒照顧及教育法</u><u>第三十三條</u>修正，法源依據更正為<u>第二十九條</u>。</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下列學校及 <u>教保服務機構</u> ： <u>一、臺中市政府</u>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下列學校及 <u>教保服務機構</u> ： <u>一、臺中市政府</u> (以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下列學校及 <u>幼兒園</u> ： <u>一、臺中市市立高</u>	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之相關事項，應適用「高級中等以下

<p>(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p> <p><u>二、設立於臺中市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u></p>	<p>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p> <p><u>二、設立於臺中市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u></p>	<p>級中學及職業學校。</p> <p><u>二、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p> <p>核准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p> <p><u>三、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u></p> <p><u>四、本府核准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u></p> <p><u>五、第一款及第二款高級中學附設之國中部。</u></p> <p><u>六、臺中市公立幼兒園。</u></p> <p><u>七、本府核准立案之私立幼兒園。</u></p>	<p>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爰本辦法適用學校修正。</p> <p><u>二、刪除原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整併原第三款、第四款為第一款；整併第六款及第七款為第二款。</u></p> <p><u>三、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內容修正，原「幼兒園」文字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u></p> <p><u>四、款次調整。</u></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四條 前條學校學生、<u>教保服務機構</u>幼兒應分別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或幼兒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p> <p>六十五歲以上之學生，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供保險人決定是否承保之參據。</p>	<p>第四條 前條學校學生、<u>教保服務機構</u>幼兒應分別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或幼兒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p> <p>六十五歲以上之學生，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供保險人決定是否承保之參據。</p>	<p>第四條 前條學校學生、幼兒園幼兒應分別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或幼兒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p> <p>六十五歲以上之學生，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供保險人決定是否承保之參據。</p>	<p>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內容修正，原「幼兒園」文字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學校及<u>教保服務機構</u>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本保險。得標之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參加保險之學校及<u>教保服務機構</u>為要保人；參加保險之學生及幼兒為被保險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p>	<p>第五條 學校及<u>教保服務機構</u>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本保險。得標之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參加保險之學校及<u>教保服務機構</u>為要保人；參加保險之學生及幼兒為被保險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p>	<p>第五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本保險。得標之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參加保險之學校及幼兒園為要保人，參加保險之學生及幼兒為被保險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p>	<p>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內容修正，原「幼兒園」文字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指定之人為受益人。 前項採購，得由教育局統籌辦理。</p>	<p>代理人或其指定之人為受益人。 前項採購，得由教育局統籌辦理。</p>	<p>指定之人為受益人。 前項採購，得由教育局統籌辦理。</p>	
<p><b>第六條 本保險之責任範圍如下：</b> 一、因疾病或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者。 二、因傷害需治療者。 三、因疾病需住院治療者。 四、其他意外事故需治療者。 <u>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保險責任範圍，以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為限。</u></p>	<p><b>第六條 本保險之責任範圍如下：</b> 一、因疾病或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者。 二、因傷害需治療者。 三、因疾病需住院治療者。 四、其他意外事故需治療者。 <u>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保險責任範圍，限於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u></p>	<p><b>第六條 本保險之責任範圍如下：</b> 一、因疾病或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者。 二、因傷害需治療者。 三、因疾病需住院治療者。 四、其他意外事故需治療者。</p>	<p><b>一、第一項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殘廢」文字修正為「失能」。</b> <b>二、配合現行保單條款實務運作及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保險責任範圍，限於遭遇意外事故所致之給付。</b>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b>第七條 本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b> 本保險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表。</p>	<p><b>第七條 本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b> 本保險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表。</p>	<p><b>第七條 本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b> 本保險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表。</p>	<p>配合<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第三條內容修正及本辦法適用學校修正為不涵蓋高級中等學校，爰修正附表名稱。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u>第八條 保險費依公開招標決標價為準，每學年每一學生、幼兒由本府補助三分之一(不足一元者，以一元計算)</u>，其餘由要保人向被保險人本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分二次收取，於每學期註冊時各收取二分之一。 下列被保險</p>	<p><u>第八條 保險費依公開招標決標價為準，由本府每學年每一學生、幼兒補助三分之一(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u>，其餘由要保人向被保險人本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分二次收取，於每學期註冊時各收取二分之一。 下列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由本府</p>	<p><b>第八條 保險費除每一學生、幼兒每學年由教育局補助新臺幣一百六十元外，其餘由要保人向被保險人本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分二次收取，於每學期註冊時各收取二分之一。</b> 下列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由政府全額補助： 一、持有低收入戶</p>	<p><b>一、因應現行學生團體保險採全國統一招標模式進行，保險費以公開招標決標價計算，為配合保險費費率波動機制及實際執行情形，酌修第一項文字內容。</b> <b>二、配合<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第三條內容修正，原「幼兒園」文字修正為「教保服務機</b></p>

<p>人之保險費，由本府全額補助：</p> <p>一、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及幼兒。</p> <p>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幼兒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p> <p>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及幼兒。</p> <p>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規定之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地區之學校、<u>教保服務機構</u>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u>教保服務機構</u>之學生及幼兒。</p> <p><u>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由其自行負擔全額。但被保險人符合前項全額補助要件者，仍得接受本府全額補助。</u></p>	<p>全額補助：</p> <p>一、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及幼兒。</p> <p>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幼兒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p> <p>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及幼兒。</p> <p>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規定之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地區之學校、<u>教保服務機構</u>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u>教保服務機構</u>之學生及幼兒。</p> <p><u>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由其自行負擔。但如符合前項全額補助要件之被保險人，仍得接受本府全額補助。</u></p>	<p>證明之學生及幼兒。</p> <p>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幼兒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p> <p>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及幼兒。</p> <p>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規定之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地區之學校、幼兒園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幼兒園之學生及幼兒。</p> <p>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學生，未能參加本保險而自行投保者，依前二項規定金額予以補助。但不得逾就讀學校每一學生之保險費。</p>	<p>構」。</p> <p>三、配合現行保單條款實務運作，修正第三項文字，明定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由其全額自行負擔，並但書規定如符合前項全額補助要件之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仍得接受本府全額補助。</p> <p>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九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及幼兒進入<u>教保服務機構</u>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p>	<p>第九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及幼兒進入<u>教保服務機構</u>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p>	<p>第九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及幼兒園入園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追</p>	<p>一、配合<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第三條內容修正，原「<u>幼兒園</u>」文字修正為「<u>教保服務機構</u>」。</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p>

<p>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追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及結業幼兒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止。</p>	<p>保險效力追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及結業幼兒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止。</p>	<p>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及結業幼兒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止。</p>	<p>照案通過。</p>
<p><b>第十條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或進入教保服務機構者，自入學或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核准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或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前之保險費。</b></p> <p>學生喪失學籍或幼兒中途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要保人應通知保險人，其保險效力，自喪失學籍日或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日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賸餘月數比率退還保險費。</p>	<p><b>第十條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或進入教保服務機構者，自入學或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核准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或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前之保險費。</b></p> <p>學生喪失學籍或幼兒中途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要保人應通知保險人，其保險效力，自喪失學籍日或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日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賸餘月數比率退還保險費。</p>	<p><b>第十條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或入園者，自入學或入園核准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或入園前之保險費。</b></p> <p>學生喪失學籍或幼兒園幼兒中途離園者，要保人應通知保險人，其保險效力，自喪失學籍日或離園日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賸餘月數比率退還保險費。</p>	<p>一、配合<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第三條內容修正，原「<u>幼兒園</u>」文字修正為「<u>教保服務機構</u>」。</p> <p>二、酌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b>第十一條 學生轉學或幼兒轉至其他教保服務機構時，由同一保險人承保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其保險人不同者，按中途加退保學生、幼兒處理。</b></p> <p>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人備查。</p>	<p><b>第十一條 學生或幼兒轉學或轉至其他教保服務機構時，由同一保險人承保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其保險人不同者，按中途加退保學生、幼兒處理。</b></p> <p>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人備查。</p>	<p><b>第十一條 學生或幼兒轉學或轉園時，由同一保險人承保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其保險人不同者，按中途加退保學生、幼兒處理。</b></p> <p>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人備查。</p>	<p>一、配合<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第三條內容修正，原「<u>幼兒園</u>」文字修正為「<u>教保服務機構</u>」。</p> <p>二、酌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人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保險人。	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保險人。	人應通知保險人。	
<p>第十二條 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本府全額補助保險費之學生或幼兒，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款中列舉之重大手術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專案補助手術費用。但每一保險事故，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申請專案補助手術費用，以因遭遇意外事故所致者為限。</u></p>	<p>第十二條 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本府全額補助保險費之學生或幼兒，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款中列舉之重大手術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專案補助手術費用。但每一保險事故，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申請專案補助手術費用，以因遭遇意外事故所致者為限。</u></p>	<p>第十二條 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政府全額補助保險費之學生或幼兒，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款中列舉之重大手術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專案補助手術費用。但每一保險事故，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p>	<p>本條申請專案補助重大手術費用，仍受第六條第二項有關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限於意外事故保險責任範圍規定之限制。為求明確，爰增列第二項，明定全額補助保險費之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申請專案補助手術費用，以因遭遇意外事故所致者為限。</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毒品。</p> <p>四、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p>	<p>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四、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形，不在此限。</p>	<p>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形，不在此限。</p>	<p>一、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殘廢」修正為「失能」。</p> <p>二、配合現行保單條款實務實務運作並參考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付型）第十一條除外責任內容，增訂第一項第三款，明定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p> <p>三、款次調整。</p> <p>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致之必要外 科整形，不在 此限。</p> <p><u>五、戰爭、內亂及 其他類似之 武裝叛變。</u></p> <p><u>六、被保險人或受 益人之故意行 為。</u></p>	<p>意外傷害事故 所致之必要外 科整形，不在 此限。</p> <p><u>五、戰爭、內亂及其 他類似之武裝 叛變。</u></p> <p><u>六、被保險人或受 益人之故意行 為。</u></p>	<p>四、戰爭、內亂及其 他類似之武裝 叛變。</p> <p><u>五、被保險人或受 益人之故意行 為。</u></p>	
<p><b>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b></p> <p><b>一、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所致，且裝設一次者，不在此限。<u>上述給付以回復或輔助其功能，且其裝置之費用須有醫院或診所開立之收據。</u></b></p> <p><b>二、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为目的者。</b></p> <p><b>三、掛號、診斷證明、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b></p> <p><b>四、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b></p>	<p><b>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b></p> <p><b>一、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所致，且裝設一次者，不在此限。<u>上述給付以回復或輔助其功能，且其裝置之費用須為醫院或診所開立之收據。</u></b></p> <p><b>二、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为目的者。</b></p> <p><b>三、掛號、診斷證明、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b></p> <p><b>四、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b></p>	<p><b>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b></p> <p><b>一、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眼鏡或其他附屬品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所致，且裝設一次者，不在此限。</b></p> <p><b>二、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b></p> <p><b>三、掛號、診斷證明、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b></p> <p><b>四、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b></p>	<p>配合現行保單條款實務運作並參考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付型)第十一條除外責任內容修正如下：</p> <p><b>一、第一項第一款新增「義肢、義眼、助聽器」均非給付項目。此外，並增列說明「上述給付以回復或輔助其功能，且其裝置之費用須為醫院或診所開立之收據」。</b></p> <p><b>二、第一項第二款新增「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为目的者，非屬保險給付項目」。</b></p> <p><b>三、新增第一項第五款，為避免美容之牙齒矯正、植牙等非必要醫療行為之給付，增列「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為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項目。</b></p> <p>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業執照之醫療。</p> <p><u>五、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u></p>	<p><u>五、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u></p>		
<p>第十五條 <u>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每學期學生註冊或幼兒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時，於學生及幼兒代收代辦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項目，併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填具要保書及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保險人應製發保險費收據，各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應保存至少三年。</u></p>	<p>第十五條 <u>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每學期學生註冊或幼兒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時，於學生及幼兒代收代辦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項目，併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填具要保書及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保險人應製發保險費收據，各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應保存至少三年。</u></p>	<p>第十五條 <u>學校或幼稚園應於每學期註冊或入園時，於學生及幼兒代收代辦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項目，併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填具要保書及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保險人應製發保險費收據，各學校及幼兒園應保存至少三年。</u></p>	<p>一、配合<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第三條內容修正，原「<u>幼兒園</u>」文字修正為「<u>教保服務機構</u>」。</p> <p>二、酌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六條 <u>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u></p>	<p>第十六條 <u>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u></p>	<p>第十六條 <u>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u></p>	<p>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之相關事項，應適用「<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u>」，爰刪除「<u>高級中等進修學校</u>」之文字。</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七條 <u>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辦理。</u></p>	<p>第十七條 <u>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辦理。</u></p>	<p>第十七條 <u>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辦理。</u></p>	<p>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八條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八條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八條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p>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附表：臺中市國民中學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給付項目及  
金額一覽表草案(修正)

(單位：新臺幣)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死亡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滿十四歲以上學生，給付死亡保險金一百萬元； 未滿十四歲學生或幼兒，給付喪葬費用一百萬元。				
失能給付	第一級	一百萬元	生 活 補 助		
			滿一年：十五萬元		
			滿二年：二十萬元		
			滿三年：二十五萬元		
	第二級	九十萬元	滿四年：三十萬元		
			生 活 補 助		
			滿一年：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滿二年：十五萬元		
			滿三年：十八萬七千五百元		
			滿四年：二十二萬五千元		
醫療給付	第三級	八十萬元			
	第四級	七十萬元			
	第五級	六十萬元			
	第六級	五十萬元			
	第七級	四十萬元			
	第八級	三十萬元			
	第九級	二十萬元			
	第十級	十萬元			
	第十一級	五萬元			
	住院	住院保險金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萬元為限		
		專案補助	一、限全額補助保險費學生。 二、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款 中列舉之重大手術者。 三、每一事故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		
	傷害門診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千元為限			
	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費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慰問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每人給付三千元				
附註	被保險人經審定適用失能給付第一級或第二級 者 ，保險人除應分別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九 十萬元外，並自被保險人致成失能之日起每滿一 定年數，保險人應分次給付生活補助費用。				

附表：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給付項目及金額一覽表（現行）

（單位：新臺幣）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死亡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滿十四歲以上學生，給付死亡保險金一百萬元；未滿十四歲學生或幼兒，給付喪葬費用一百萬元。								
殘廢給付	第一級	一百萬元	生 活 補 助	滿一年：十五萬元					
				滿二年：二十萬元					
				滿三年：二十五萬元					
				滿四年：三十萬元					
	第二級	九十萬元	生 活 補 助	滿一年：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滿二年：十五萬元					
				滿三年：十八萬七千五百元					
				滿四年：二十二萬五千元					
	第三級	八十萬元							
	第四級	七十萬元							
	第五級	六十萬元							
	第六級	五十萬元							
	第七級	四十萬元							
	第八級	三十萬元							
	第九級	二十萬元							
	第十級	十萬元							
	第十一級	五萬元							
醫療給付	住院	住院保險金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萬元為限						
		專案補助	一、限全額補助保險費學生。 二、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款中列舉之重大手術者。 三、每一事故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						
	傷害門診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千元為限							
	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費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慰問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每人給付三千元								
附註	被保險人經審定適用殘廢給付第一級或第二級者，保險人除應分別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九十萬元外，並自被保險人致成殘廢之日起每滿一定年數，保險人應分次給付生活補助費用。								